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6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166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66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6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甲166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遭法定代理人不當責打管教，以巴掌摑受安置人臉頰造成傷勢，致受安置人甲166心生畏懼，離開住家不願返回，短期內難以保證受安置人免於暴力傷害，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且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考量法定代理人甲166F現階段仍有責打管教疑慮，尚未做好兒少返家之準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1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576號、甲166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
15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
16 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目前仍有責打管教疑慮，無法提供適切
17 養育及照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
18 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19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高偉庭